

#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## 106 學年新生入學獎學金核發原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7 日育大(發)字第 1052102072 號簽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育亞(發)字第 1050009665 號令發布

- 一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於 106 學年入學就讀本校，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凡新生以「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」管道入學錄取為本校四技日間部學生並完成註冊，且學測總級分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25-29 級分，核發 4 萬元獎學金。
  - (二)30-39 級分，學雜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。
  - (三)40-49 級分，學雜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，另核發獎學金 8 萬元
  - (四)50-59 級分，學雜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，另核發獎學金 16 萬元。
  - (五)60-69 級分，核發獎學金 50 萬元。
  - (六)70 級分以上，核發獎學金 200 萬元。
- 三、凡新生以「技優甄審」管道入學並完成註冊者，四技日間部學生學雜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。
- 四、凡新生以「甄選入學」管道入學及以第一志願錄取為本校之四技日間部學生並完成註冊，且統測加權成績達下列規定者，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 

(統測加權計算方式：國\*1+英\*1+數\*1+專一\*2+專二\*2)

  - (一)340 分-359 分，核發獎學金 2 萬元。
  - (二)360 分-389 分，核發獎學金 4 萬元。
  - (三)390 分-449 分，學雜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。
  - (四)450 分-559 分，學雜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，另核發獎學金 8 萬元。
  - (五)560 分以上，學雜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，另核發獎學金 16 萬元
- 五、凡新生以「聯合登記分發」管道入學及以第一志願錄取為本校之四技日間部學生並完成註冊、且統測加權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 

(統測加權計算方式：國\*1+英\*1+數\*1+專一\*2+專二\*2)

  - (一)360 分-399 分，核發獎學金 2 萬元。
  - (二)400 分-449 分，學雜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。
  - (三)450 分-559 分，學雜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，另核發獎學金 8 萬元。
  - (四)560 分以上，學雜費比照國立科大收費，另核發獎學金 16 萬元。
- 六、凡新生以「運動績優」管道入學，各項獎學金詳見「本校運動績優學生入學獎勵」，重點摘述如下：
  - (一)高中職期間獲得國光體育獎章，在學期間學雜費及住宿費全額補助。
  - (二)高中職期間參加全國性或全縣(市)運動錦標賽獲獎者，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
| 名次    | 亞奧運運動項目之全國性運動錦標賽 |      | 非亞奧運運動項目之全國性運動錦標賽 |      | 全縣(市)運動錦標賽 |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
|       | 個人賽              | 團體賽  | 個人賽               | 團體賽  | 個人賽        | 團體賽  |
| 第 1 名 | 16 萬元            | 8 萬元 | 3 萬元              | 1 萬元 | 5 千元       | 3 千元 |

|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第 2 名     | 12 萬元 | 6 萬元 | 2 萬元 | 8 千元 | 3 千元 | 2 千元 |
| 第 3 名     | 8 萬元  | 4 萬元 | 1 萬元 | 5 千元 | 2 千元 | 1 千元 |
| 第 4 至 6 名 | 4 萬元  | 2 萬元 | 8 千元 | 3 千元 |      |      |

- 七、凡設籍苗栗縣，以申請入學、運動績優單獨招生、甄選入學、聯合登記分發等四項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四技日間部就讀完成註冊，未領上述任何獎學金或未選擇大一免費住宿者，核發獎學金 1 萬元。
- 八、凡進入本校四技日間部就讀，於各入學管道依簡章公告報到截止日內，預繳 5,000 元住宿費之新生，並完成註冊者，大一免費住宿（限六人房，先繳費於隔年五月退費）。
- 九、凡新生以「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」管道入學錄取為本校四技進修部學生並完成註冊，且學測總級分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獎學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- (一)25-29 級分，核發 1 萬元獎學金。
  - (二)30-39 級分，核發 2 萬元獎學金。
  - (三)40-49 級分，核發 4 萬元獎學金。
  - (四)50 級分以上，核發 6 萬元獎學金。
- 十、本原則所提列之各項入學獎學金，申請其他規定如下：
- (一)本原則所指之「國立科大收費」係依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公告 105 學年度日間學士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三校之工學院及商管學院平均收費為繳費標準（即本校資管系與多遊系、物聯學程收費金額為 27,938 元、其餘系組收費金額為 24,294 元。）
  - (二)本原則核發各項獎學金，獲獎勵之學生需先繳全額學雜費，經本校資格審查後再以獎學金方式核發。
  - (三)各項入學獎學金僅能擇優申請一項，並需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三個星期內提出申請。如有個人資料異動，應於該學期申請獎學金期間重新提出申請。
  - (四)各項入學獎學金 1 萬元以上者，採每學期 5 千元為單位逐學期核發至獎學金核發上限為止。
  - (五)獲各項入學獎學金之學生，除大一免費住宿、運動績優單獨招生、設籍苗栗縣獎學金者外，自第二學期起，須符合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82 分以上始可核發，如前學期成績未符合規定，次學期不予續發該項獎學金，俟成績符合規定後始恢復核發。
  - (六)獲獎勵之學生，如於獎學金核發時，當學期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原因離校者，均不再發給本獎學金，但休學生於復學後符合本原則規定者，次學期得恢復核發。
  - (七)本獎學金獎勵期間，以八學期為限，在學期間轉系者，亦併入前述規定之學期數內。
  - (八)每學期凡比照國立科大收費領取獎學金者，於本校至少需修業三年，期間如因轉學或退學，則須繳回之前所核發之獎學金。
- 十一、本原則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適用至 109 學年止，修正時亦同。